

國立嘉義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處理原則

107年8月14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公平合理，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校各級專任教師之每週授課時數均應達到基本授課時數，各學院、學系（所）級教學單位（以下簡稱教學單位）如有授課不足之教師，該教學單位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改進，達到基本授課時數之要求。
- 三、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應在教學基本義務項次列入「授課時數」一項，未達標準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各教學單位若因課程未達開課人數標準致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一次一科開不成因而授課不足者，僅留紀錄，不予議處。
 - （二）近二學年度同一科目同一人若曾兩次開課不成，應停開或由他人開課。
 - （三）連續三學年度授課不足者，應依本校教師聘約第十五點規定處置或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不續聘。
- 五、教務處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通知當學年度相關教學單位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情形。

若有專任教師於當學年度無法達成應授時數，應於次一學年度補足，且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計算。其仍無法補足者，應檢討原因，謀求改進，如情節嚴重且可歸責於當事人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後，次一學年度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並留支原薪。
- 六、各教學單位如連續二學年度有二名以上教師授課不足，不得新聘教師，須俟授課時數補足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進教師。
-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